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(2026)粤1602执2630号	申请执行人：江苏紫竹人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：黄敏 案外人：河源市越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62200 元	根据(2025)粤1602民特250号民事裁定书向河源市越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放案款。	谢法官 0762-3138059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